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相关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合理控制汇兑损益波动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套期保值产品业务。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英镑等币种。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拟选择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实际外汇收支预测为基础进行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并建立动态监控与止损机制，以降低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3），明确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内部风险管理，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确保规范运作。

3、公司仅选择信用评级高、实力雄厚的知名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设定单一对手方交易额度上限，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均须经法律专业人员审核确认，确保其合法合规性，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以符合监管要求。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外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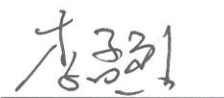
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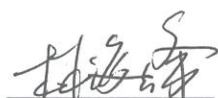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2026年 4 月 22 日